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李丽)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2021 年度在职期间，亲自参加应出席的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观点和意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 2021 年任职期间内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李丽	12	12	0	0	否

2、出席股东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丽	2	2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21 年 1 月 11 日，在公司召开的七届六次董事会上，对《关于子公司三鑫科技因拟承接全球精品（海口）免税城项目一期改造总

承包工程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22日，在公司召开的七届七次董事会上，对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补充修订及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海南海控免税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2021年1月29日，在公司召开的七届八次董事会上，对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年2月8日，在公司召开的七届九次董事会上，对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等相关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4月8日，在公司召开的七届九次董事会上，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等年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海南发展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及海南发展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

6、2021年5月31日，在公司召开的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上，对海南特玻重整计划（草案）事项、聘任总会计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召开的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上，发表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召开的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上，对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9、2021年12月16日，在公司召开的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上，对补选非独立董事、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年报相关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任职期间内，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资经营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按照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职，在各自专业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认真审查各项议案，协助保证董事会决策过程的合理性、科学性。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报告任职期间内，本人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理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予以关注和了解；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前均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读、审核，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交所有关规则以

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和投资者的知情权。

3、不断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五、其他工作

2021年公司没有发生必要行权的特殊事件，我作为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一）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二）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向股东征集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 （四）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2年，我将继续恪尽职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稳健地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我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对此表示感谢。

联系方式：李丽（lily91066@163.com）

独立董事：李丽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